**江苏省建筑业企业**

**“十佳杰出建造师（项目经理）”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了营造“树立典型、弘扬正气、先进引领”的行业良好氛围，激励全省广大建造师（项目经理）在经济新常态下迎难而上，开拓创新，加快调结构、促转型步伐。值此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建造师暨项目经理工作委员会成立10周年之际，经报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批准同意，组织开展江苏省建筑业企业“十佳杰出建造师（项目经理）”评选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建筑业企业“十佳杰出建造师（项目经理）”是为在工程建设领域一线工作的建造师（项目经理）设立，是对其在工程建设领域卓有建树所授予的荣誉。对其职务晋升、技术评级、业务考核具重要参考依据。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建造师暨项目经理工作委员会成立“十佳杰出建造师（项目经理）”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部门领导、省建筑行业协会领导和省建造师工作委员会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下设评选办公室。

第四条 申报江苏省建筑业企业“十佳杰出建造师（项目经理）”的人员应当具备坚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工程建设领域取得优异成绩、突出贡献，享有较高的声誉，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二）累计从事本行业工作10年以上，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被建筑业企业聘用的在岗项目经理；

（三）年龄不超过60周岁；

（四）近10年内，曾多次主持过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含境外项目）的施工组织或技术管理工作，项目技术水平达到同时期、同类型项目的国内领先水平或国际领先水平，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良好，个人贡献突出；

（五）在工程质量管理、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应用以及解决重大施工建设技术难题方面成效显著。近10年内主持的工程项目至少获得过以下其中一项奖项：

1.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国家优质工程奖；

3.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4.专业类国家级质量奖。

（六）积极开展文明、绿色施工，近10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市以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获得省级以上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荣誉和全国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荣誉的可作为加分项。

（七）近10年内必须获评过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优秀建造师；且其间至少获得过“全国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全国优秀建造师”、“全国工程建设优秀项目经理”、“茅以升科学技术奖——建造师奖”等奖项的其中一项。

第五条 符合评选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所在单位推荐，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第六条 申报材料报各市联络站或相关专业行业协会审核、签署意见后报本评选委员会。

第七条 评选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对上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名名单在“江苏建筑业网(www.jsconi.com)和江苏建造师网（jscoc.com.cn)”公示10天，广泛征求意见。

第八条 对通过审定的江苏省建筑业企业“十佳杰出建造师（项目经理）”获得者，由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向获奖者授予江苏省建筑业企业“十佳杰出建造师（项目经理）”称号，并颁发证书、奖牌。建议获奖人员所在企业给予其一定物质奖励，具体数额由企业自行决定。

第九条 采取欺骗、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江苏省建筑业企业“十佳杰出建造师（项目经理）”称号者，一经查实，取消其荣誉称号，并通报批评；在参评江苏省建筑业企业“十佳杰出建造师（项目经理）”期间，如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其他违规问题，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十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建造师暨项目经理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行。